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汉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汉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同意提名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爱民

李慧中

鲁桂华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